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因經常利用乙之餐廳作為招待客戶之場所，乃彼此約定，甲利用乙之餐廳之飲食費在每月最後一日結算 1 次，且每次所生帳款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甲乙間契約之效力如何？(25 分)

【擬答】

(一)查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所生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有民法第 127 條第 1 款規定可查。又對於時效之長短，民法第 147 條另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合先敘明。

(二)對於時效期間得否由當事人加減之，學者之間有不同看法：

1. 強制規定說：

時效制度的社會公平意義而言，時效加長者，即事先剝奪法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應有之抗辯權，不僅有損債務人利益，且與尊重新秩序之意旨有違。時效縮短者，則使債務人提前獲得抗辯權，有損債權人之利益，因此民法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之規定，乃強制規定，若有此約定，約定應認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無效。

2. 任意規定說：

以民法第 365 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期間規定為例，既然民法於第 366 條都規定，當事人可以直接約定排除買賣瑕疵擔保責任之請求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對於效果較輕之縮短買賣瑕疵擔保請求權之時效，應無禁止之理。

3. 管見以為，時效之規定涉及公益，屬於強行規定，故當事人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時效之約定，應屬無效。

(三)本件，乙之餐廳作為招待客戶之場所，甲於乙之餐廳之飲食後，以所生之飲食費之墊款，依民法地 127 條第 1 款之規定，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縱使甲乙間有不同約定，該約定亦屬無效。甲於 2 年後，仍得主張時效抗辯。然，依民法第 147 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預先拋棄，但非不得事後拋棄，故 2 年後，因時效受利益之人即甲，知悉時效已完成，卻向乙表示不欲享受時效利益之意思，甲即不得再行主張原本之時效利益，僅能主張自拋棄時效利益後重刑起算之新時效利益，併此敘明。

二、甲已離婚，僅有一成年子乙。甲積欠丙 50 萬元、丁 100 萬元之債務，乙亦知情。甲於死亡時留有財產 90 萬元。乙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丙向乙請求清償，乙給付丙 50 萬元，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後債權人丁向乙請求清償時，乙將僅餘之 40 萬元給付丁。試問：丁得向乙或丙主張何種權利？
(25 分)

【擬答】

- (一)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可查。然，有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故民法第 114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一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
- (二)依題意，甲已離婚，僅有一成年子乙。故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乙為甲之唯一繼承人，於甲死亡後，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甲一切之權利義務，包含繼承甲積欠丙 50 萬元、丁 100 萬元之債務，以及甲於死亡時留有財產 90 萬元。然，乙得抗辯，僅對甲死亡時留下之財產 90 萬元限度內，對丙丁之債務負責。
- (三)又，為了適度維護債權人間之公平，民法第 1159 條規定，繼承人對於在開立遺產清冊後法院命債權人陳報債權之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故，乙所得之 90 萬元，應依丙丁之債權比例，亦即 2：1 之比例，分別清償丙丁 30 萬元及 60 萬元。
- (四)末查民法第 1161 條規定，繼承人違反前開第 1158 條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依題意，乙所得之 90 萬元，本應依丙丁之債權比例，亦即 2：1 之比例，分別清償丙丁 30 萬元及 60 萬元。但債權人丙向乙請求清償，乙竟給付丙 50 萬元，嗣後債權人丁向乙請求清償時，乙將僅餘之 40 萬元給付丁。乙丙丁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
1. 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3 項規定，繼承人乙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丙，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蓋乙對丙確實負有該債務，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
 2. 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規定，受有損害之人丁，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丙，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即 20 萬元。
 3. 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乙違反第 1158 條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丁受有損害者，應對丁就 20 萬元負賠償之責。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前開丁對於丙之返還請求權，性質上屬於不真正連帶責任。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依民法規定，社團法人由董事召集社員總會，但未經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即為該法人購買某大樓作為新社址之決議，則出席該總會並對該決議方法當場異議之社員，於決議後最遲多少期間內得向法院提起撤銷該總會決議之訴？
(A)1 個月 2 (B)個月 3 (C)個月 6 (D)個月
- (D) 2. 關於死亡宣告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 (A)一般失蹤人，失蹤滿7年80
(B)歲以上失蹤人，失蹤滿3年
(C)遇特別災難之失蹤人，於特別災難終了後滿1年14
(D)歲以下之失蹤人，失蹤滿5年
- (B) 3. 下列何種事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
(A)清算人不能勝任職務時，向法院聲請解除清算人之職務
(B)對於財團董事有違反章程之行為時，向法院聲請宣告無效
(C)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成時，向法院聲請解散
(D)法人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向法院聲請破產
- (A) 4. 甲與乙訂定買賣契約後，發現其所為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乃向乙表示撤銷其意思表示。甲所行使之撤銷權之法律性質為何？
(A)形成權 (B)抗辯權 (C)期待權 (D)請求權
- (A) 5. 下列關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數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B)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C)對於侵權行為提供幫助者，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D)數人謀議計畫侵權行為，縱僅有一人實際著手進行，該數人均為共同行為人
- (C) 6. 甲向乙購買A別墅，下列關於甲乙間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成立買賣契約，並須以書面為之
(B)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成立，須其二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但僅得以明示方法為之
(C)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成立，得透過代理人為之
(D)甲乙買賣契約成立後，乙又與丙就該屋訂立買賣契約，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A) 7. 下列有關要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限制行為能力人被授與代理權限，其以代理人身分所為之要約，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
(B)對話之要約者，其要約，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C)非對話而為要約者，其要約，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D)要約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該要約無效
- (A) 8. 消費借貸之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時，對於貸與人負償還價值之義務。如當事人就返還時或返還地有約定者，該償還價值係指下列何者？
(A)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應有之價值
(B)其物在契約成立時成立地應有之價值
(C)其物在契約生效時生效地應有之價值
(D)其物在交付時交付地應有之價值
- (B) 9. 下列何種情形，甲之行為對乙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侵權行為？
(A)甲、乙兩公司競爭激烈，甲高薪挖角任職於乙之電子工程師丙，致使乙之研發計畫受阻
(B)乙、丙為夫妻，甲、丙間有多次之婚外性行為
(C)甲挖斷電力公司之電纜線，致乙工廠無法營業
(D)在乙經營之餐廳駐唱之歌手丙於上班途中，被酒駕的甲開車撞傷
- (A) 10. 甲為佈置聖誕節活動會場，向乙購買聖誕樹一棵，乙依約於約定日期送抵會場給甲，惟甲因病未到會場，無人受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負受領遲延責任
(B)此為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所致，甲不負受領遲延責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 (C)債權人甲雖因不可歸責而受領遲延，仍應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
(D)乙乃將聖誕樹運回，嗣因乙之輕過失導致聖誕樹毀損，乙應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 (A) 11. 甲、乙訂有買賣契約，依約甲有先給付價金義務。甲依約欲給付價金時，遭乙拒絕受領。其後甲於乙之履行期屆至時，請求乙交付標的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B)因甲有先給付義務，甲仍須先履行始得請求乙履行
(C)乙拒絕受領時，甲之債務即已消滅，乙亦無須給付
(D)乙既拒絕受領在先，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 (B) 12. 甲將蘋果樹種在乙的土地上，3年後蘋果樹結果，請問樹上的蘋果應該為何人所有？
(A)甲 (B)乙 (C)甲、乙共有 (D)無法判定
- (B) 13. 甲向乙購買乙所有之二手機車一輛，由乙之堂哥丙負責送貨至甲家中，因丙之過失，半路發生車禍，所運送之機車毀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向丙主張負擔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
(B)對於機車之損害，乙得向丙主張損害賠償
(C)對於機車之損害，甲得向丙主張損害賠償
(D)機車之毀壞係因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所致，乙對甲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14. 甲將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給乙，土地上之房屋所有權移轉給丙，依民法規定，乙與丙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下列關於租賃期限或租金金額之敘述，何者錯誤？
(A)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縮短為20年
(B)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受20年之限制
(C)其租金數額得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D)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
- (C) 15. 委任契約若屬無償，受任人對於委任事務之處理，所應負之責任型態為何？
(A)故意責任 (B)重大過失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抽象輕過失責任
- (A) 16. 僱傭契約之受僱人在服勞務過程中受到損害，得否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A)可以。但以損害之發生係非可歸責於受僱人自己之事由為限
(B)可以。縱該損害之發生係可歸責於受僱人自己之事由，亦得請求
(C)不可以。除非該僱傭契約係屬無償契約
(D)不可以。因受僱人係具有勞務專業技術之人，有較高之注意能力與義務
- (C) 17. 甲授與經理權給乙，使乙為其經營管理商號中事務。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若甲限制乙僅得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其限制不得對抗第三人
(B)乙之經理權，因商號所有人甲之死亡而當然消滅
(C)經理人乙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視為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D)經理人就所任事務，推定有為訴訟上一切行為之權
- (C) 18. 依民法規定，共有人對於共有土地為下列何種行為時，僅由共有人多數決之同意，即得為之？
(A)協議分割該土地 (B)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
(C)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D)將土地贈與並移轉於他人
- (D) 19. 地上權消滅後，關於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B)地上權人不於地上權消滅後1個月內取回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屬於土地所有人
(C)地上權消滅，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者，地上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D)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於地上權因不可抗力原因消滅時，土地所有人仍應按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 (A) 20. 下列何者非為動產善意取得之要件？
(A)讓與人須有權處分該動產
(B)讓與人與受讓人須完成動產之交付行為
(C)因交付而取得之占有須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
(D)受讓人於受讓時須為善意
- (B) 21. 下列何者非普通抵押權之特性？
(A)從屬性 (B)排他性 (C)不可分性 (D)物上代位性
- (D) 22. 下列行為，何者須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A)夫妻間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約定 (B)夫妻間婚姻住所之協議
(C)夫妻間之贈與 (D)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
- (A) 23. 關於離婚後子女親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父母因離婚不再共同居住，不得協議對子女之親權共同行使
(B)父母對於親權之行使無法協議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酌定之
(C)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親權時，得由法院為子女之利益，選任適當之人行使之
(D)父母協議親權之行使，有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 (A) 24. 各同一順序之共同繼承人中有人拋棄繼承權者，下列關於其應繼分歸屬之敘述，何者錯誤？
(A)子女有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B)外祖母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C)妹妹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D)父親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 (D) 25. 45 歲之甲受監護宣告後，所為之遺囑，其效力如何？
(A)有效 (B)若得監護人之允許則有效 (C)得撤銷 (D)無效